

附件 1

市级众创空间申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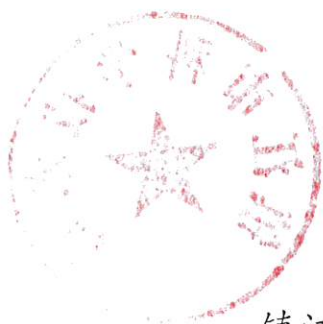
众创空间名称：

运营主体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镇江市科学技术局

2024 年制

填报说明

1. 申报书由申报单位填制，填报时应实事求是，认真填写，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附件材料，按序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同时报送电子版。

2. 众创空间类型包括：综合型众创空间 and 专业化众创空间。其中，专业化众创空间产业聚集度应达到 50%（含）以上。

3. 专业化众创空间所属专业领域从以下分类中选择：

(1) 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 (2) 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
(3) 高性能材料 (4) 医疗器械和生物医药 (5) 新一代信息技术 (6)
航空航天 (7) 海工装备 (8) 智能农机设备 (9) 其他

4. 相关指标解释

(1) 投融资：包括天使投资、风险投资、银行贷款、股票筹资、债券融资、融资租赁等多种投融资形式；

(2) 获得投融资的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指获得众创空间自有孵化资金、合作孵化资金或外部投资的团队和企业数量，不局限于众创空间自有或合作的孵化基金投资；

(3) 种子资金或投资基金实际投资项目数：仅局限于众创空间自有或合作的孵化基金投资的项目数。

一、基本情况					
众创空间名称					
运营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运营时间			
法人代表		注册资金（万元）			
注册地址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其他 ☐				
所属产业领域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邮编		E-mail			
通信地址					
总体概述：包括运营主体及建设主体介绍，运营主体与建设主体之间互动机制；创业团队和企业的入驻评估、毕业与退出机制等运营管理制度介绍，众创空间盈利模式介绍等。					

二、服务能力		
1. 孵化场地情况		
可自主支配的场地范围（四至边界，具体到楼栋和楼层）		
众创空间场地总面积（m ² ）		
其中	办公场地面积（m ² ）	
	公共服务场地面积（m ² ）	
	创业工位数量（个）	
提供的办公场地或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占众创空间总面积的比例（%）		
2. 服务队伍情况		
专职管理人员数（人）		
专兼职导师数（人）		
3. 基金设立情况		
种子资金或合作资金额度（万元）		
解决投融资需求数（个）		
服务能力介绍：包括孵化场地、管理团队、创业导师队伍等方面的建设及服务情况，天使投资（种子）基金（资金）设立及使用情况，服务模式介绍等。		

三、服务成效	
已入驻创业团队数量	
在孵企业数	
获得融资企业数	
年组织活动次数	
服务成效介绍：包括集聚创新创业者情况、提供技术创新服务情况、组织融资对接情况、开展创业教育培训情况、举办创新创业活动情况、整合利用国际创新资源情况等。	

众创空间成功孵化案例（重点介绍众创空间通过什么服务帮助企业解决了什么问题，以及企业的发展情况，至少提供 1 个案例）

四、发展思路、目标及措施

众创空间下一步的发展思路、目标及措施

填报单位承诺：

本单位填报内容属实，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愿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签章）

2024 年 月 日

主要指标口径

一、成立时间

1. 运营机构已实际开展运营满1年以上：本次申报市级备案众创空间的机构，成立日期和其运营机构的注册日期均需在2023年8月31日之前。

二、服务场地

2. 众创空间服务场地总面积：指众创空间实际占用的场地面积，以及与相关单位以合同方式确立的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之和。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3年以上有效租期。

3. 创业团队和企业场地面积：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用于办公的场地面积。

4. 公共服务场地面积：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者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配套服务场地面积。

5. 提供创业工位数量：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团队和企业使用的工作位置数量。

三、创业团队和企业情况

6. 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指截至2024年8月31日，同时满足《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一条三项条件，目前仍在众创空间内协议入驻，得到众创空间提供服务的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数量。

创业团队和企业的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24个月。

四、服务队伍情况

7. 专职专业服务人员数：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众创空间专职工作人员数量。

8. 专兼职创业导师数：指接受众创空间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数量。

五、基金设立情况

9. 种子资金或投资基金额度：指众创空间运营机构自身设立或与其他创投机构合作设立的种子资金或投资基金额度。

六、年度服务情况

本次申报中“年度服务情况”相关指标的年度时间范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10. 年获得投融资的团队和企业数量：指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内，获得投融资的团队和企业数量。投融资：指天使投资、风险投资、银行贷款、股票筹资、债券融资、融资租赁等多种投融资形式，不局限于众创空间自有或合作的孵化基金投资。

11. 年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指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内，在众创空间内协议入驻的创业团队和企业的数量，包括该时间范围内入驻但已迁出的创业团队和企业。

12. 年新增注册企业数量：指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内，众创空间服务的创业团队注册成为企业的数量。

13. 年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数量：指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内，开展的与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品牌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管理模式创新、组织创新、市场创新、渠道创新等方面相关的投资路演、宣传推介、创新创业赛事、培训教育等活动数量。

14. 典型孵化案例：指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内，通过众创空间的指导和帮助，入驻的企业或团队获得科技计划、投融资等支持，或者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上市企业等。

15. 当年创业团队转换为企业后，仍入驻在本众创空间内的，不作为该众创空间当年新入驻企业。

附件 2

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顺序

1. 总目录。

2. 市级众创空间申报书

(1) 基本信息表，签字、盖章、日期需填写规范、齐全。

(2) 运营资质相关文件。包括：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众创空间正式运营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众创空间运营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复印件、众创空间创业团队和企业入驻条件及毕业条件的相关文件复印件等。

(3) 孵化场地情况表。

(4) 孵化场地证明材料：场地为自有产权的须提供产权证复印件，受托管理的须提供受托管理合同及产权证复印件，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场地合同复印件及产权证复印件。

(5) 孵化资金情况表。

(6) 孵化资金证明材料。需提供孵化资金成立文件或合作建立相关合同文件复印件。

(7) 众创空间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8) 创业导师情况表。

(9) 创业导师证明材料。需提供与导师签订的辅导协议或聘书等相关材料及创业导师辅导企业相关图片、活动报道等材料（总数不超过 5 个）。

(10) 专业技术服务情况表，申报专业化众创空间的单位需填此表。

(11) 专业技术服务证明材料。需提供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主要仪器设备清单及用途。

(12) 创业团队和企业入驻情况汇总表。

(13) 创业团队和企业入驻证明材料。需提供所有创业团队、创业企业与众创空间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所有入驻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入驻企业公章（公章不可复印），并注明“该营业执照复印件仅用于市级众创空间评审”；获得投融资的创业团队或企业须提供投融资协议、银行流水或工商变更截屏等可说明投融资发生的材料。

(14) 创新创业活动证明材料。需提供举办活动的通知、签到表、现场图片等材料。

3. 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签字、盖章、日期，需填写规范、齐全。

备注：主管部门推荐函、推荐表、信用承诺书，市级众创空间申报材料审核表无需装订成册。

附件 2-1

运营资质相关文件

1. 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众创空间正式运营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
3. 众创空间运营机构设置与职能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4. 众创空间创业团队和企业入驻条件及毕业条件的相关文件复印件。

孵化场地情况表

场地地址	场地总面积 (m^2)	其中 (m^2)			产权情况 (是/否)		
		入驻创业团队及 企业使用面积	公共服务 场地面积	其他面积	自有产权	受托管理	租赁

须附：1. 自有产权证须提供产权证复印件。
2. 受托管理须提供受托管理合同及产权证复印件。
3. 租赁需提供租赁场地合同复印件及产权证复印件，不满3年的需要提供其他佐证文件。

孵化资金情况表

孵化资金名称	资金规模（万元）	组建形式（自建或合建）	合建机构 （自建可不填）	备案号 （自建可不填）

须附：孵化资金成立文件或合作建立相关合同文件复印件。合作机构须为在基金业协会或省级（含副省级）以上发改部门备案的投资机构（包括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私募股权基金、创投基金等机构）。

众创空间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创业服务相关培训情况

创业导师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	服务领域	备注

须附：1. 与导师签订的辅导协议或聘书等相关材料。

2. 创业导师辅导企业相关图片、活动报道等材料（总数不超过5个）。

专业技术服务情况表

(专业化众创空间必填)

序号	公共服务平台名称	建设投资金额 (万元)	投入运营时间(年月)	服务领域

须附：公共服务平台主要仪器设备清单及用途。

创业团队和企业入驻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团队/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入驻时间	技术领域	是否获得 投融资
1、创业团队入驻情况							
1		—	—	—			
2							
...							
2、创业企业入驻情况							
...							
...							

须附：1. 所有创业团队、创业企业与众创空间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
2. 所有入驻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要求加盖入驻企业公章（公章不可复印），并注明“该营业执照复印件仅用于市级众创空间评审”。
3. 获得投融资的创业团队或企业须提供投融资协议及银行流水或工商变更截屏等可说明投融资发生的材料。

市级众创空间申报材料审核表

序号	具体审查要点	申报单位 自查情况	科技主管部门 审核情况
1	申报单位 承诺书 是否提供了《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且签字、盖章、日期规范齐全。	☐ 是 ☐ 否	☐ 是 ☐ 否
2	运营管理机构是否在镇江市内注册，发展方向是否明确、模式是否清晰，是否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 是 ☐ 否	☐ 是 ☐ 否
3	众创空间是否有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包括创业团队和企业的入驻评估、毕业与退出机制等。	☐ 是 ☐ 否	☐ 是 ☐ 否
4	众创空间是否拥有不低于300平方米的办公场地或提供不少于20个创业工位。是否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提供的办公场地或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是否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75%。租赁场地是否有3年以上有效租期。	☐ 是 ☐ 否	☐ 是 ☐ 否
5	申报资质 众创空间是否具备专业孵化服务队伍，包括具备至少3名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聘请至少3名专家兼职导师，是否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 是 ☐ 否	☐ 是 ☐ 否
6	众创空间是否具备为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的能力，是否自主设立面向创业团队和企业且额度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的创业种子资金，或签约合作不少于1家在基金业协会或省级（或副省级）以上发改部门备案的投资机构（包括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私募股权基金、创投基金等备案机构），解决创业团队和企业投融资需求是否不少于1项。	☐ 是 ☐ 否	☐ 是 ☐ 否
7	众创空间是否能够向创业者提供技术创新、信息咨询、科技中介、金融对接、成果转化等服务。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是否不少于5场次。	☐ 是 ☐ 否	☐ 是 ☐ 否
8	众创空间每年是否有不少于1个典型孵化案例。	☐ 是 ☐ 否	☐ 是 ☐ 否

序号	具体审查要点	申报单位自查情况	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情况
9	众创空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是否不低于 8 家，入驻创业团队注册成为新企业数是否不低于 2 家。	☐ 是 ☐ 否	☐ 是 ☐ 否
10	专业化众创空间领域内入驻的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数占众创空间内所有入驻创业团队和创业企业总数是否达到 50%以上。	☐ 是 ☐ 否	☐ 是 ☐ 否
11	专业化众创空间是否与 1 家以上行业龙头企业开展合作，或与科研院所、高校重点实验室进行合作，能借助合作主体的科研与制造能力、管理与市场渠道资源，服务于建设主体转型升级、新业务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有可持续运营机制和管理模式。	☐ 是 ☐ 否	☐ 是 ☐ 否
12	众创空间是否提供了完整的纸质档申报材料，且份数、装订顺序正确。	☐ 是 ☐ 否	☐ 是 ☐ 否
13	《市级众创空间申报书》的内容、签字、盖章、日期等是否规范齐全。	☐ 是 ☐ 否	☐ 是 ☐ 否
14	是否提供了众创空间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正式运营时间证明材料、运营机构设置与职能文件复印件、创业团队和企业入驻条件及毕业条件文件复印件等运营资质相关文件。	☐ 是 ☐ 否	☐ 是 ☐ 否
15	是否提供了孵化场地情况及自有产权证明产权证复印件、受托管理合同及产权证复印件、或租赁场地合同复印件及产权证复印件。	☐ 是 ☐ 否	☐ 是 ☐ 否
16	是否提供了孵化资金情况表及孵化资金成立文件或合作建立相关合同文件复印件。	☐ 是 ☐ 否	☐ 是 ☐ 否
17	是否提供了众创空间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是 ☐ 否	☐ 是 ☐ 否
18	是否提供了创业导师情况表及与导师签订的辅导协议或聘书等相关材料、创业导师辅导企业相关图片、活动报道等材料。	☐ 是 ☐ 否	☐ 是 ☐ 否

序号	具体审查要点		申报单位自查情况	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情况
19	申报书及附件材料	是否提供了创业团队和企业入驻情况汇总表及所有创业团队、创业企业与众创空间签署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所有入驻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所有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是否加盖入驻企业公章（公章不可复印），并注明“该营业执照复印件仅用于市级众创空间评审”。	☐ 是 ☐ 否	☐ 是 ☐ 否
20		获得投融资的创业团队或企业是否提供了投融资协议、银行流水或工商变更截屏等可说明投融资发生的材料。	☐ 是 ☐ 否	☐ 是 ☐ 否
21		申报单位是否提供了专业技术服务情况及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主要仪器设备清单	☐ 是 ☐ 否	☐ 是 ☐ 否
22		是否提供了举办活动的通知、签到表、现场图片等材料。	☐ 是 ☐ 否	☐ 是 ☐ 否
运营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日期：				
审核人签字：				
辖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盖章）：				
日期：				

附件4

申报单位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市级众创空间申报数据真实、准确，提供的申报资料规范、齐全，且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

1. 取消评审资格；
2. 记入不良科技信用记录，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接受相应处理；
3. 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等。

运营主体法人（签字或盖章）：

运营主体（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主管部门信用承诺书

按照相关要求，我们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4 年度市级众创空间申报的推荐工作，现承诺如下：

1. 本主管部门推荐上报的市级众创空间申报材料均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申报单位均无不良信用记录，且符合申报资格要求；

2. 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切实履行了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本部门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公章）

年 月 日

2024年度申报市级众创空间推荐表

由辖区科技主管部门填写

众创空间名称	运营主体名称	办公场地地址	是否独立法人	注册时间	运营时间	实地核查情况	公示情况	备注

辖区科技主管部门盖章

2024 年 月 日

